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试点经验做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2号),探索“物业+养老”工作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2021年9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在全省范围内确定15家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试点企业普遍在拓展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推动物业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加大居家社区养老人才培养力度等方面开展了探索创新,积累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

现将有关经验做法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学

习借鉴,共同推动“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更好更快发展。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试点经验做法

一、培养“物业+养老”复合型人才。组织职工参加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学习老年人护理保健、家政服务、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技能,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实现“一岗双责”“一员两证”,为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人才保障。(济南侯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九巨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威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鹏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开展“物业+养老”特色化服务。充分利用物业服务天然优势,通过上门走访等方式进一步摸清物业服务区域内老年业主基本情况和养老需求,建立服务档案,制定养老服务方案,精准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巨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昌大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联兴建设集团金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老年业主提供量血压、理发、文化娱乐、健身等适老免费或低价服务,增强老年业主对居家社区养老的认知和认同,引导业主形成“花钱买服务”的理念和习惯。为老年业主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以及适老化改造服务,拓宽增值服务内容,增加企业经营收益。(山东绿地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组建“物业+养老”专业化机构。设立居家社区养老专责内设机构或独立法人子公司，统筹负责企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业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效对接财政补贴等奖补政策。（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鼎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联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嵌入式社区养老结合居家养老”模式，提供社区托养、医养结合、家庭支持等“一站式”综合为老服务。（日照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东营鹏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凝聚“物业+养老”多元化力量。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与社区周边的专业化医疗机构、餐饮零售企业、家政护理机构合作，通过组建服务联盟等形式，实现区域组合、组团服务、集成服务，弥补物业服务企业在人才、资源、技术方面的短板。（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联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威高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瑞源物业有限公司）发挥青年志愿者组织作用，开展免费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业主专长优势，以“服务”换取“接受服务”；组织赋闲业主为老年业主提供低价有偿服务，满足不同业主居家养老需求。（潍坊昌大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